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托育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0974

2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31 日將其等未滿 2 歲之次子○○○（107 年○○月

○○日生）送請居家托育人員○○○照顧，並於 107 年 8 月 7 日經由臺北市信義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費用」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等 2 人最近 1 年即 105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4 點等規定不合，乃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

6097421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由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訴願人等 2 人於作業要點 107 年 8 月 1 日施行前已領有就業

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依作業要點第 20 點規定，得依原額度發放至兒童滿 2 歲止，乃以 107 年 12 月 28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76116224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行撤銷上開

7年11月29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6097421號函，並核定自107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發

給訴願人等2人準公共化、友善托育補助及第2胎補助每月各新臺幣（下同）7,000元、4,000元及2,000元，合計1萬3,000元。嗣另以108年1月7日北市社婦幼字第1076113014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